

召開興辦「串聯本市瑞芳、雙溪區舊有三貂嶺至牡丹鐵路隧道規劃自行車道設置計畫」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召開興辦「串聯本市瑞芳、雙溪區舊有三貂嶺至牡丹鐵路隧道規劃自行車道設置計畫」
第二次公聽會

二、公聽會時間：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整

三、公聽會地點：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3 樓禮堂（瑞芳區逢甲路 82 號 3 樓）

四、主持人：李科長方谷（蕭股長潤身代）

記錄：黃志嘉

五、出席者及列席者：詳簽到表

六、會議中簡報說明事項：

(一) 公聽會周知方式：

1. 本次公聽會以 108 年 1 月 19 日北府工新字第 10845823211 號公告，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瑞芳區公所、雙溪區公所、瑞芳區碩仁里、雙溪區牡丹里、三貂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瑞芳區碩仁里、雙溪區牡丹里、三貂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2. 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 108 年 1 月 19 日北府工新字第 1084582321 號開會通知單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
3. 108 年 1 月 19 日於新北市政府網站張貼公告。
4. 108 年 1 月 24 日於中國時報 D4 版刊登公告。

(二) 興辦事業概況：

1. 本計畫係將舊有三貂嶺隧道打通做為自行車道，目的係為提供車友及觀光客友善之自行車休閒騎乘環境。
2. 計畫範圍：路線起點位於金字橋，終點位於牡丹台鐵車站旁既有道路，全長約 2.6 公里。
3. 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用地範圍詳 108 年 1 月 19 日北府工新字第 1084582321 號開會通知單所附圖及清冊。

(三)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1. 公益性：提升地方觀光發展，有效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
2. 必要性：依政府現行推動相關計畫，如瑞芳、平溪地區火車站周邊環境改造計畫及平溪線鐵道及周邊環境觀光規劃與景觀再造計畫等，待計畫完成後，屆時交通旅次必逐年增加，故本自行車道設置實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考量本工程周邊土地利用之完整性、安全及未來發展等，選擇損害最少之原則進行規劃設計，並減少拆遷，將影響降到最低；開闢完成後將能增益地區發展潛能，經衡量本計畫帶來之利益將大於所造成之損失，亦可促進周遭土地合理利用及觀光發展，爰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七、本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 本計畫所影響人口之多寡：本案工程範圍涉及範圍包含瑞芳區之碩仁里、三貂里、牡丹里，受影響人口約為 2,285 人、951 戶【瑞芳區 106 年人口結構分析(107 年 6 月)、雙溪區 107 年區域統計年報(107 年 6 月)】，此外，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 1 筆，合計面積為 0.0630 公頃，直接影響人口數為土地所有權人 1 人及其利害關係人。
2. 本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本計畫(三貂嶺舊隧道)開通後，能提供車友及觀光客友善之自行車休閒騎乘環境。藉由本自行車道開通能有效健全周邊之自行車道路網，提升整體環境生活品質，因此對周邊地區社會現況應有正面之影響。

3. 本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本計畫所涉及土地隸屬非都市土地，其地上物以雜草居多，經多次現場勘查後，應無存在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影響不大。
4. 本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施工期內將落實周遭環境監控、路面清洗、環境維護及交通維持等作業，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甚小，且本案非工業發展應不致對居民健康風險造成負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 稅收影響：本案係自行車道開闢，對地方稅收並無明顯影響。
2. 糧食安全：本案徵收用地面積約 0.0630 公頃，開闢範圍無涉及農業用地徵收，此外，地上物部分多為雜林，對糧食安全並無影響。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影響：本計畫完工後預估可增加約 14,121 人次/年旅遊人數，對於就業人口提升和增加青年回鄉就業將有所助益。
4. 用地取得費用：本案公有地將採撥用方式辦理，私有地將以市價查估結果進行調整。
5.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用地及拆遷費用包含地價補償及土地暨農作物拆遷補償費等，經費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編列年度預算取得。
6. 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計畫徵收用地範圍內無從事農業、林業、漁牧業之產出，故不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
7. 土地利用完整性：本自行車道工程範圍路線多利用既有道路開闢，可達土地之完整利用，且設計將路幅寬度減至最小，以減少影響範圍，計畫道線僅涉及 1 筆私有地，藉由本自行車通道闢建，可改善本區域交通服務水準，活化郊區土地利用，有助當地觀光產業發展，達成區域整體規劃。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對城鄉自然風貌影響：本計畫無大規模破壞現況地形地貌情形，應無影響城鄉自然風貌。
2. 對文化古蹟影響：本徵收範圍內無任何公告古蹟、遺址等文化資產。後續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減低對文化資產的影響。
3.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計畫施工期間也將依交通維持計畫盡量維持既有道路之通行，以減少對居民環境之直接影響，完工後能供九份、雙溪、侯硐、三貂嶺及牡丹等當地居民通行往來，對當地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改變有正面之影響。
4. 對地區生態環境影響：本計畫之既有舊鐵路隧道其結構已存在許久，目前尚未發現稀有物種，對於生態環境之改變影響不大。
5. 周邊居民或社會之整體影響：本案自行車道設置，可帶動當地及臨近地區觀光產業，包括九份、金瓜石、本山五坑、黃金博物館、三貂嶺古道等，對於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發展提供正面的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依行政院「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推動與落實公共工程為重要國家永續政策之一。本計畫完成後可提升區域交通及居民生活品質，有利地方發展及生活空間延續，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2. 永續指標：雙溪區可推動「雙溪健康低碳旅遊」，結合雙溪老街歷史人文特色與雙溪環狀自行車道週遭自然景觀，可提供雙溪及瑞芳兩旅遊線串連台鐵宜蘭線，發展低碳雙鐵遊憩之旅，未來大東北區之低碳雙鐵遊憩模式，貼近自然，符合永續指標。
3. 國土計畫：本計畫用地目前非屬交通用地者，將於取得所有權後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考量通行便利性，本計畫完成可沿金字橋及侯硐路往北至侯硐車站及瑞芳車站，使周邊地區之交通網路更為健全。

八、前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發表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雙溪區三貂里里長 連建昌	107.12.19	新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24 日北府工新字第 1073749783 號函回復
2	林裔綺議員服務處 顏世雄	107.12.19	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24 日北府工新字第 1073749782 號函回復

前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一) 雙溪區三貂里里長連建昌：

在規劃自行車道整體設計時，希望知會當地居民，並納入居民的意見。

新北市政府答復：

有關本案後續將於設計階段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並評估當地民眾及觀光需求，以打造滿足車友及提供觀光客友善之自行車騎乘環境。

(二) 林裔綺議員服務處顏世雄：

本案工程串聯牡丹、三貂嶺及碩仁里甚至侯硐當地觀光，請市府妥善規劃，邀請相關單位共同研議，並與民眾說明，以維護當地民眾權利。

新北市政府答復：

有關本案後續將於設計階段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並評估當地民眾及觀光需求，以打造滿足車友及提供觀光客友善之自行車騎乘環境。

九、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發表意見及機關答覆：

(一) 雙溪區碩仁里辦公處孫文德：

未來工程是否經過民宅？是否會影響當地居民。

新北市政府答復：

本案計畫路線僅使用 1 筆私有土地，現況為雜林其餘皆為公有土地，尚不至於影響既有住宅及當地居民。

(二) 林裔綺議員服務處蘇有德主任：

本案整體程序需要多久時間？

新北市政府答復：

有關本案私有土地預計 108 年 6 月完成取得；工期預計 2 年。

十、結論：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次會議，若鄉親於會上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會後將於會議紀錄中說明回復或另以專函回復，倘各位鄉親尚有其他意見或不瞭解之處可來電洽詢，或再以書面方式提出陳述意見。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